**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市级工作经费 | 项目来源 | 1 本级申报项目 |
| 申报属性(项目类型) |  | 项目期限(年) | 1 |
| 起始年份 | 2023 | 分配方式 | 3 因素法和项目法 |
| 编报模板 | 430401 标准模板 | 联系人 | 刘彦 |
| 联系电话 | 13807347944 | 项目总金额 | 750000.00 |
|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 0 | 其中：银行贷款 | 0 |
| 是否追踪 | 否 | 是否基建项目 | 否 |
| 是否科研项目 | 否 | 热点分类（主题分类） | 202 保运转 |
| 项目分类 | 1 可执行项目 | 财政内部机构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
| 项目概述 | 为切实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全面掌握我市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支撑。项目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在现有国土、森林、草原调查监测和土壤普查等成果资料基础上，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影响园地、林地、草地质量的土壤、地形、气候、生态等自然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划分园地、林地、草地质量等别和级别。 | | |

**项目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编码 | 单位名称 | 编报模板 | 项目任务明细 | 支出标准 | 支出标准分类 | 计量单位 | 计算方式 | 支出标准值 | 计量数 | 单价 | 测算数 | 申报数 | 审核数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 085001 |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430401 标准模板 | 430593 标准模板 | Z01594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市级工作经费 | 3 暂定标准 | 元 | 定额 | 750000.00 | 1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市级工作经费 |

**分年支出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总金额 | 申报数 | 审核数 | 银行贷款 | 社会投入资金 |
| 2023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0 | 0 |

**项目资产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资产分类 | 资产数量 | 资产编制数 | 资产申请数 | 单价 | 总金额 |

**项目存量资产**

|  |  |
| --- | --- |
| 资产分类 | 资产代码 |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目标 | 完成2023年度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包括：（1）基础性工作，包括主要包括全市实施方案编写、外部资料（数据）收集、技术培训、作业指导、公告与通告的制作与发布、质量检查、成果编制整理等。  （2）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在分等成果基础上，组织开展园地、林地、草地级别评价工作，包括确定定级分区、划定定级单元、建立定级指标体系、级别初步划分、定级结果校验与调整5项工作，形成初步定级成果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3）数据库建设，根据省级统一制定湖南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交技术方案。按照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市局组织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数据库建设，由技术单位负责，市局配合，按照数据库建库要求，建立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别数据库，编制试点文字成果、数据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按要求完成数据汇交等相关工作。  （4）总结工作经验，形成总结分析报告。结合我市工作情况，对工作组织、技术路线、数据处理、外业补充调查、数据建库等进行经验总结，形成我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试点总结分析报告。 |

**项目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解指标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度量单位 | 指标值类型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合理性 | 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专家评审；  （2）项目总成本≤75万元；  （3）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每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定量指标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 （1）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的50%权重分；  （2）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一致的得50%权重分。 | % | 定量指标 |
| 社会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的社会成本影响 | 8 | 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是否造成了负面影响。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检查监督未产生负面效果的得满分，每投诉一次扣5%，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的社会成本影响 | 8 | 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是否造成了负面影响。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检查监督未产生负面效果的得满分，每投诉一次扣5%，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 | 规定的任务及应提交成果的完成情况。 | 完成可研、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任务书、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任务或提交了规定的成果的，得10分，每少完成或少提交一项成果/任务的，扣10%，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二级检查制度落实，经质检部门质量检查或项目验收等情况。 | 项目均已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得满分，每不合格 1 个扣减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 | 规定的任务及应提交成果的完成及时性情况。 | 项目均按计划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得满分，每未按期完成一个扣减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成果对经济效益带来的经济影响 | 8 | （1）项目的实施是否能逐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制度；  （2）项目的实施是否能进一步健全衡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有偿使用制度，更好地维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 |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指标值的，每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定量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成果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社会影响 | 9 | 项目是否全面掌握了我市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是否能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提供了重要基础。 | （1）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库完整及数据现势性、准确性得到提高；（2）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中的相关信息的现势性得到提高；（3）通过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实现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每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定量指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成果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生态影响 | 9 | 项目是否完成了园地、林地、草地资源的内外业调查工作，通过摸清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分布情况，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1）真实、准确完成辖区范围内的园地、林地、草地图斑的内外业调查工作；（2）对园地、林地、草地用地的年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每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定量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成果在项目完成后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8 | （1）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项目能否为湖南省开展碳汇分析评价工作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数据来源。 |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指标值的，每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定量指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用户对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得4分，每投诉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定量指标 |  |